

罗甸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罗 市监列异〔2024〕080001 号

当事人：罗甸县佩笠家居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818MADN3Y9Q05

住所（住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龙坪镇伴山
小镇商业 S2 栋负二楼 21-448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任燕子

2024年8月18日我局收到12345热线举报，举报人通过微信反映：“本人于2024年8月11日在淘宝平台该公司旗下网店购买了防晒袖套一双花费3元。收货后发现产品存在以下问题：一该产品无合格证。无生产厂家信息，无材料成分信息。无执行标准信息。应属三无产品。二该产品详情页多处描述为具备防晒功能的产品，但商家无法提供佐证材料证明其防晒功效。综上所述，商家存在欺诈消费者行为，现要求商家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赔偿五百元。”经执法人员用举报人拱的“店名为佩笠家居店和店面地址为龙坪镇半山小镇商业S2栋负二楼21-4489号”进行查询，显示，当事人基本信息为“营业执照名称：罗甸县佩笠家居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818MADN3Y9Q05；企业类型：个体独资企业；投资人：任燕子；成立时间：2024年6月25日；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龙坪镇伴山小

镇商业S2栋负二楼21-4489号；主要经营场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龙坪镇伴山小镇商业S2栋负二楼21-4489号。”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地址现场进行核查，在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地址无法找到当事人。

经查，罗甸县佩笠家居店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违反了《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项“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的规定，现决定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罗甸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